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菲菲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郵件：cf54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3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及修正規定各1份（27456839_1123073230_1_ATTACH1.pdf、27456839_1123073230_1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業經國教署前以112年8月7日1120097419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7419B號函辦理。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 2023/08/16 文
交 檢 08:16:39 章

百齡高中 1120816



WDAA1126009849